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進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育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0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３(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48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先前因違反保護令案件而入監執行，出監後我並非不知悔改，我有去台東工作，因工作不順利才又回來高雄工作，我是思念孫女，想看孫女才衍生這次的案件，我知道錯了，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參照）。

㈡原審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常方式會見其孫子，明知存在前開保護令，應遵守保護令所定之條件，避免被害人為身體之騷擾、侵害，反而於附表所載時間點，一再騷擾、恐嚇、接近被害人住所，使前開保護令之目的難以貫徹，所為實有不該，且使被害人內心不受恐懼之自由受到破壞。並審酌被告行為造成之騷擾次數甚多、侵害程度，並且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刑為2年3月確定，被告於114年6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僅經過約3月即再犯本案之罪，顯見被告毫無悔意，明知故犯，主觀惡性非小，對刑罰之反應遲鈍，應加以嚴懲，否則難期預防之效。再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尚有意願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復斟酌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時間、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相近，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是本院認為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所為各罪量刑均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何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且其定執行刑亦與法相符，經核均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㈢被告上訴意旨雖執上情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惟本院審酌被告甫於112年間因違反保護令8罪及傷害罪共九罪，復另犯妨害自由罪，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甫於114年6月11日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未滿3月即再犯本案之違反保護令共10罪，顯見被告係屬違反保護令罪之累犯，其主觀惡性非微，量刑依法不宜從輕量刑。本院復審酌本件被害人對本案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63頁)，被告上開從輕量刑意見，尚難採認。

㈣綜上所述，原審對刑法第57條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法律適用，均屬妥適。本案被告上訴後，原判決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被告執前詞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盧雅婷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	行為態樣	所犯法條	原審主文
1	114年9月7日20時00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	Ａ０１目睹Ａ０３在住處大樓地下室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未遠離Ａ０１住所。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7月。
2	114年9月9日11時00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203室	〔上傳LINE動態貼文〕瘋了嗎，沒瘋，二次的律見…我怎麼了，好想你們，好苦，好痛，好想死，不甘心她心腸狠毒卻逍遙自在，不甘願他們家沒死盡，我該怎麼做。想想電視的情節真真實實的發生在我身上，電視最後的結局總是苦盡甘來，我的結局呢?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以此貼文騷擾Ａ０１。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7月。
3	114年9月10日12時00分	某地	〔上傳LINE動態貼文〕要我再進去我寧願自殺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以左列之動態貼文騷擾Ａ０１。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7月。
	114年9月10日14時00分	某地	〔上傳LINE動態貼文〕兩年沒白關，去了是違反保護令，誰知道你不停車回家去，騎下去那邊也不知麻，你們總不會在那邊打炮吧。看到你我當沒看離開(最多6個月)，知道你報警依定添油加醋說得很嚴重…			
	114年9月10日15時00分	某地	〔上傳LINE動態貼文〕路是自己選的，既已決定了也沒回頭路了，冷血，心狠，不收手，像個男人，我當你們是家人，親人，更是父母，而你們全家人卻要我入絕境，是你們逼我的。			
4	114年9月11日10時00分	某地	〔上傳LINE動態貼文〕幹，(知道去就是違反保護令)偷偷去看孫女也沒接觸騷擾，就是看你車不在才趕快要離開，怎麼知道你會在那不可能出現的地方，不管你在那是等人還是要幹嘛，我也當沒看見直接走，你如果沒說的很嚴重警察不會大動作要抓我，幹你娘臭雞吧，理智我不是一直都有，幹，我瘋的。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以左列之動態貼文騷擾Ａ０１。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7月。
5	114年9月11日12時00分	某地	〔上傳LINE動態貼文〕當初你不是常用死來威脅我，你不怕死，就算你能夠讓我再進去兩年，兩年後呢！你也開心兩年多夠了，一起面對吧，就你，我結束生命，讓家人好好去過日子，並附上對話擷圖暗示要帶走Ａ０１孫女的性命	基於違反恐嚇及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傳送左列訊息予Ａ０１，使Ａ０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並對於Ａ０１造成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8月。
6	114年9月12日01時57分	某地	〔傳LINE訊息給Ａ０１〕2022/10/10中午，也是妳計畫得逞拿到了我的訊息到當保護令的證據不管妳現在在幹嘛跟誰在一起，妳要自己想清楚如果等一下我發現	基於違反恐嚇及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傳送左列訊息予Ａ０１、Ａ０２，暗示將對Ａ０１之生命不利，使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8月。

			警察妳不再回應也沒差，我不該又跟以前一樣相信妳，妳只是在應付我拖時間給警察，妳要知道，要結束妳這一個月我有很多次機會，是我只想平靜生活，沒那想法，妳跟他要像以前一樣玩計謀，我們就再賭一次，看誰快果然，幹	Ａ０１及Ａ０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並對於Ａ０１造成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114年9月12日23時11分	某地	〔傳LINE訊息給兒子Ａ０２〕心理師有提過有藥，開始服藥就不能，副作用很嚴重…可是現在又開始，沒被她害死她不會甘願你救了你媽，想著跟你聊一些事撐著，沒你我一定去殺了並傳送一張疑似槍枝之照片			
7	114年9月21日16時00分	某地	〔上傳LINE動態貼文〕貼文圖為手舉槍往上指之照片真的好想爆了你，看明天你最好自己馬上跟我聯絡只要保護令沒撤銷，沒去跟我媽及學校承認是你設計陷害我，就算○○在任何人在都一樣，你躲著我會查，就算躲在警察身邊我一樣衝進去，我爆了你後我就當場自爆，幹	基於恐嚇及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發布左列之貼文暗示將對Ａ０１之生命不利，使Ａ０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並對於Ａ０１造成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8月。
8	114年9月23日00時53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	Ａ０３至Ａ０１住處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見被害人Ａ０１機車不在後離去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未遠離Ａ０１住所。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7月。
9	114年9月23日11時50分		Ａ０３至Ａ０１住處大樓五樓踹門、叫囂，當時被害人Ａ０１在屋內，親耳聽聞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未遠離Ａ０１住所，並透過踹門、叫囂之方式騷擾Ａ０１，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之違反保護令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8月。
10	114年9月24日12時46分	某地	〔傳LINE訊息給兒子Ａ０２〕我真的沒有想傷害任何人，為什麼她要一再逼我，我好痛苦說再多也沒用，她已讓事情成定局，就跟當年一模一樣，我自裁也不會再進去關的，絕路之前必須做些事	基於恐嚇及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發布左列之貼文暗示將對Ａ０１之生命不利，使Ａ０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並對於Ａ０１造成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